

铁岭市银州区退役军人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铁岭市银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 2 - |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 2 - |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 3 -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 4 -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4 -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5 - |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 5 -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 6 - |
| 第一节 健全完善治理体系..... | - 6 - |
| 第二节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 - 7 - |
| 第三节 深化安置制度改革..... | - 8 - |
| 第四节 全面促进就业创业..... | - 10 - |
| 第五节 提升服务水平..... | - 12 - |
| 第六节 全面落实优抚保障..... | - 13 - |
| 第七节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 - 14 -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 14 - |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 14 - |
| 第二节 政策保障..... | - 15 - |
| 第三节 机制保障..... | - 15 - |
| 第四节 资金保障..... | - 15 - |
| 第五节 要素保障..... | - 15 - |
| 第六节 考核监督..... | - 15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银州区现辖 1 乡 12 个行政村 7 个街道 64 个社区,总人口约 35 万人。区域内有军分区、区人武部、预备役高炮团、65056、65191、96854 等 6 家涉军单位。共有退役军人约 1.7 万人,重点优抚对象约 370 余人。银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 2019 年,其主要职责拟定我区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战略高度,立足国际战略格局和国家安全形势的深刻变化,把加强退役军人工作同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动,殷切希望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党的十九大作出“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的战略部署,一些长期制约退役军人工作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取得重要突破,退役军人工作迈入新时代,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区委和区政府高位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高位推动,为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基础和组织保障。在区委和区政府的高位推动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完成构建,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军转安置任务有效落实,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权益维护工作有力有序,英烈褒扬纪念有效彰显,退役军人工作正逐步有序的向前迈进。

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机制全面建立。退役军人工作管理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构建，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解决基层实际问题。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明显加强。全面落实国家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任务，2019-2020年12名退役军人得到圆满安置。为全区298名符合条件退役军人接续社会保险。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创业，参加市退役局组织举办的2场专场招聘会，积极鼓励引导退役军人报名高职扩招。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制度建立实施，多措并举帮扶解困援助，及时解决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实际问题。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信访机制体系，持续发力进行矛盾攻坚化解，已解决42名退役士兵安置历史遗留问题，总体信访形势日趋稳定。

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尊崇感不断增强。举行高规格的悬挂光荣牌仪式，为1.4万户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连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十三五”期间年均提高10%，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全面完成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两参”人员全部建档立卡。高标准开展双拥共建，银州区育华小学被评为省级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际和周边安全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对退役军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退役军人工作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同生共存，退役军人工作需要加快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密切联系退役军人更加紧要。服务保障政策制

度还不完善，建立健全更加系统完备、统筹平衡的政策制度更加迫切。服务保障体系运行机制创新滞后，基层基础基本能力严重不足，难以适应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要，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更加紧迫。社会力量参与亟待拓展，形成全社会拥军、荣军共识更加重要。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成因错综复杂，解决过程中可能面临一系列次生风险，必须综合施策、稳慎推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以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成为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要矛盾和补齐“四个短板”，扎实推进“六项重点工作”全力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推进退役军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就业安置、教育管理、服务保障、权益维护、抚恤优待、褒扬纪念、双拥共建和系统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更好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荣誉感和尊崇感，激励退役军人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加快推进银州区全面振兴。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增强退役军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改革发展创新。不断探索建立新体制、新机制，更加注重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促进体系建设与社会融合有机协调，以改革创新的新成果促进事业新发展。

坚持服从服务中心。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广大退役军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共同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完善体制机制。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制度体系的革命性重塑，充分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改革活力和创新动能。

坚持促进公平正义。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维护就业机会均等。

坚持统筹协调联动。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供给机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功能作用，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合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的好局面。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政策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服务保障更加精准有效，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进一步增强，建功新时

代、建设新银州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激发，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完善治理体系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军地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退役军人工作格局，健全坚强有力的组织管理体系、顺畅高效的工作运行体系和系统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着力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加强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党对退役军人工作全面领导体制。强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职能作用，加强机构建设，确保退役军人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深入推进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有”能力提升，建设功能完备、要素齐全、“军”色鲜明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积极打造“退役军人之家”。完善各级服务中心（站）职责，建立服务清单，推进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创建示范服务中心（站）。

优化工作运行体系。发挥双拥共建的政治优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军地的职能优势，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健全推动退役军人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形成任务部署、监督检查、追责问责、整改落实的工作闭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拓展退役军人诉求解决渠道，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健全矛盾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把握退役军人特点，建立完善理论武装、荣誉激励、教育管理、机制约束相结合的思想政

治工作制度，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政治功能，让广大退役军人始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建立密切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机制，开展内容个性化、措施精准化、方式多元化的关爱服务。建立常态化信息采集制度，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实现信息实名化、精准识别。实行常态化走访慰问。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制度，为社会化关爱服务搭建平台。

完善英烈褒扬制度。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完善大力弘扬英烈精神的制度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英烈权益的政策制度，广泛宣传英烈事迹，大力开展纪念教育活动，积极促进英烈文化传播。

完善助力强军制度。对接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适应全面建设世界一流军队要求，紧跟部队备战打仗需要，加快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增强伤病残军人收治休养能力，解决广大官兵后顾之忧，创新新时代双拥共建机制，推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融入退役军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构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尊崇线、激励线、保障线、法治线，引导退役军人珍惜荣誉，永葆本色，始终成为党执政兴国的可靠力量。

规范执行荣誉激励等方面的优待政策。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牢牢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和主导权，把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阐释好，把退役军人工作的成效宣传好，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诉求的依法有序理性反映。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及时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权益维护等工作，进一步增进感情、赢得信任。推进矛盾攻坚化解，持续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节 深化安置制度改革

坚持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安置制度。

调整优化安置方式。统筹退役军官、退役军士、退役义务兵等各类人员特点，采取多元化方式进行安置，完善市场化安置方式，改进计划性安置办法。根据退役军人服役期间的贡献大小、时间长短、专业素养、能力素质、身体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自主就业、安排工作、转业、复员以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休、供养等安置方式。适应军士专业化改革方向，推进退役军士以自主就业、逐月领取退役金等方式为主、以安排工作方式为辅安置。加强各种安置方式统筹协调，增强安置政策制度的整体性、协同性和平衡性。

推进落实安置政策。落实好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继续发挥党政机关接收安置转业军官主渠道作用，结合区里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和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进一步拓宽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渠道，实行工勤岗位优先安置，公务员岗位以及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择优安置。提高国有企业安置保障水平，吸引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到企业工作。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消防员的移交安置政策。

健全军地交接机制。完善权责明确、军地衔接、上下协同顺畅高效的退役军人移交接收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及时移交、按时报到。健全适应不同安置方式的安置计划下达机制，规范项目内容和工作程序，确保计划全面准确、及时下达。衔接部队“两次征集、两次退役”改革要求，实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即交即接，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分批移交、集中安置。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

规范接收安置程序。严格执行退役军人到安置地报到制度，推广开展“一站式”服务，统筹退役军人报到登记、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兵役登记信息变更、预备役登记、信息采集等事项集成办理。强化安置岗位和安置任务匹配度，按照省、市、区三级统筹调剂安置任务机制要求，规范退役军人安排工作手续办理，明确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责任要求，引导退役军人按时到接收单位报到，督促接收单位及时安排退役军人上岗。加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教育管理，及时足额兑现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改进岗位安置办法。按照省及市级“阳光安置”工作机制要求，探索实施分类安置、对口安置、精准安置，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建立完善有利于发挥退役军人能力专长的安置办法，有效盘活退役军人和安置岗位“两个资源”，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人尽其才。增强退役军人服役贡献与安置待遇的匹配度。规范转业军官统一考试安置办法，加强统一考试和面试考核、定人定岗等环节的衔接，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四节 全面促进就业创业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自主选择，建立完善充分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紧密衔接、协调联动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推进军事人才资源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建设人才资源。

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就业。把退役军人就业摆在首要位置，完善政策措施，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拓宽就业领域，建立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岗位目录，结合平台经济、社区生活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等新业态、新动能发展，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建立健全生活保障制度、跟踪培养和选拔使用机制，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实现退役军人到基层“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流得动”。建立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就业帮扶机制，积极做好调查摸底建档立卡工作，量身定做帮扶计划。加强公益岗位保障力度，对年龄偏大、就业确有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鼓励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新创业知识普及教育，引导和鼓励退役军人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典型选树宣传工作，发挥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开展创业培训，建立培训对象甄选制度，完善创业意愿识别和能力短板诊断机制，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强化创业扶持，引导和支持有专长的退役军人，适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行业发展创业。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设立创新产品育成中心，完善技术支撑服务。推动围绕退役军人创业的第三方服务发展为退役军人创业

就业提供服务管理、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现代物流等专业化服务。

全面推行适应性培训。把适应性培训作为退役军人融入社会教育培训的第一课、必修课，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员参训，形成既规范科学又符合地方实际的教学体系，促进服役期间和退役后教育培训成果相融互通。继续组织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推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优化课程体系设计，丰富教学方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采取“互联网+培训”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周全做好配套服务，同步进行心理调适，帮助新退役学员从紧张的集体生活、供给制保障等军营生活中调适过来尽快转变观念、融入社会。强化就业指导培训和分析测评，引导新退役学员树立正确择业观、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帮助新退役学员推荐就业岗位、规划职业生涯。

持续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坚持市场导向、就业牵引，依托国家职业技能培训主渠道大平台，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到“十四五”末，退役军人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参训率达到（100%），参训人员职业技能相关证书获取率达到95%，培训后有稳定就业岗位、稳定体面收入的人员比率达到90%，努力实现军事人力资源转化为经济社会建设的人才资源培训制度设计，建立退役军人培训需求和培训过程台账，协调人社部门将退役军人全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依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专项资金，对参加现代农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当地急需紧缺职业的培训机构，参加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机构给予奖补。创新丰富培训内容形式，突出就业导向，结合重点行

业、大型企业专项招聘，坚持完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模式，推进校企合作的培训就业一体化模式。推出一批就业市场需求大、见效快的中短期培训项目，提高教育培训与市场需求匹配度。

统筹推进学历教育。积极主动适应部队兵员结构不断优化的新形势，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完善退役军人招生政策，提高学历教育普及率。落实兑现生活补助待遇，降低学习经济负担。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行动，支持在校生士兵退役后复学，规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费减免政策和标准，对高中及以下学历退役士兵，鼓励通过高职扩招实现学历深造，实行高中毕业后参军士兵入伍即入籍、退役即入学的学历提升办法，为他们提供无缝衔接的教育机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落实分类施教、因材施教，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和实践教学，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鼓励个性化学习，积极引导退役士兵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第五节 提升服务水平

着眼满足无军籍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一步完善安置制度、增强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无军籍职工生活幸福指数和生命健康指数。严格按照政策落实无军籍职工的各项待遇，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实处，在平时加强无军籍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常态化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时事政治宣传等教育，引导无军籍职工树立“活到老、学到老”的理念，通过终身学习提高修养生活质量，推动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六节 全面落实优抚保障

全力打造一支优秀服务保障管理队伍。加强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系统、部门密切协作，重大问题及时会商，重点工作共同推进。加快推进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镇（街）、村（社区）两级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运行机制，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加强对镇（街）、村（社区）服务站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收集整理有关退役军人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问答等各类宣传内容，供业务人员学习和退役军人了解。加强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着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提供专业化、亲情化服务的优秀退役军人工作队伍。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标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政策待遇，加强优抚数据管理，每年两次对优抚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并掌握优抚对象的底数，同时各村(社区)服务站每月应对本辖区的优抚对象减员上报给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乡镇(街道)退役军人在每季度发放优抚资金前上报本辖区减员情况,对优抚对象减员上报工作实行问责制,各级工作人员不得瞒报、漏报,对因上报不及时而导致的优抚资金违规发放要追究相应层级人员责任。持续开展优抚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清理，切实规范优抚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优抚事项审核审批程序，做好伤残评定、带病回乡认定、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认定、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逐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并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

照《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持续认真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优抚对象服务管理信息化、规范化。

第七节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全面加强双拥工作组织领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部署，把双拥工作摆上退役军人局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职能作用，落实双拥办专职工作人员、军地合署办公。健全完善双拥工作协调机制。坚持和完善定期走访、信息沟通等制度。深化宣传教育，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双拥工作先进典型，树立真情为军、无私拥军的好典型。结合“9.18”撞钟鸣警仪式、烈士纪念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和宣传活动，弘扬主旋律、讴歌鱼水情，增强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爱国情怀。扎实推进双拥模范城创建，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助力解决军人军属后顾之忧。持续开展“三送三挂三帮三助”活动，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银州区范围内掀起尊崇军人、拥戴军属、热爱军队的浓厚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好退役军人转业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等政策制度，真正让军人对“后院”不担心，对“后路”不费心，对“后代”不操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有力、协调有序的要求，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强化落实、强化绩效。

第二节 政策保障

全面梳理涉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政策文件，推进“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对接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针对性地提出我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构建系统完备的退役军人政策体系。

第三节 机制保障

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做到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坚持重大决策前学法，凡涉及退役军人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先行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系统内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第四节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保障退役安置、退役军人培训、就业创业、优抚优待、军休服务、褒扬纪念、双拥共建、荣誉激励、信息数据建设等社会公益性支出，建立优抚对象待遇保障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第五节 要素保障

切实提升队伍能力。着眼退役军人工作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强干部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建设。提高政治素养、组织能力、干事本领。

第六节 考核监督

强化本规划作为制定退役军人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切实贯彻本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特别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确保各专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退役军人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